

附表一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 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單 位		官職等 職 稱		姓 名					
本次申請 赴大陸地區起 訖日期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		前次 赴大陸地區 日期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		本年曾赴大 陸地區次 數	
赴大陸地 區之地點		最近三年內 ☐ 否 ☐ 曾為左 列人員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 第二款所列人員 ☐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列人員 ☐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人員 ☐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 所公告職務之人員					
事 由			檢附文件		在大陸聯絡電話			備 考	
非 公 務	☐ 參團旅遊觀光		行程表						
	☐ 家庭旅遊觀光		行程表						
	☐ 探訪親友		大陸親友名單						
	☐ 其他 ()		相關文件						
公 務	所屬中央機關、直轄市、縣 (市)政府或授權機關同意 或核定		(檢附如邀請函、活動行程表)						
	交流活動與業務關聯性								
	邀請單位								
	同案其他出國人員		人數	人	姓名				
申請人					單位 主管				
政風單位					批 示				
人事單位									
核稿									

申請人應詳閱背面注意事項並於簽名欄簽章

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 一、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外出參訪、旅遊宜結伴同行，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 二、 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以防感染疫病。相關資訊請查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www.cdc.gov.tw)。
- 三、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進行交流；以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涉及公務相關活動。
- 四、 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嚴防洩露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 五、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關係條例第 5 條之 1、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二)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 六、 大陸地區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因故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報告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 七、 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返臺上班後 1 星期內應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及縣（市）長送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備查。
以上申請表及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據實填寫並詳閱確實遵守。

申請人簽章：_____

小叮嚀：

- 一、證照應妥善保管。
 - (一)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洽請出發地機船公司協助辦理返臺。
 - (二)遺失臺胞證，洽公安部門(110)取得報案證明，向大陸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胞證。
- 二、在大陸地區遭遇急難事件(傷病、交通事故、搶劫等)，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
 - (一)海基會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00-886-2-27129292。
 - (二)大陸相關單位電話：
 1. 公安報案專線(110)。
 2. 救護車通報專線(120)。
 3. 各地旅遊局、臺商協會查號電話（市內查號台：114；長途查號台：116）。
- 三、公務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立即或於回臺後 1 個月內通報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免付費專線電話：02-29161295）協助處理。
- 四、如係第 1 次赴陸，建議赴陸前先行參加「赴陸相關規範與程序」相關研習課程，或至「e 等公務園」網站(<http://elearning.hrd.gov.tw/>)閱讀「公務員，赴陸知多少？」線上課程。

附表二

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														
年 月 日 填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服 務 單 位		職 等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赴大陸 地區起 訖日期	年	月	日	起	止	日	本 年 度 曾 赴 大 陸 地 區 次 數		赴大陸 地區 地 點					
活 動 類 型	☐ 交流活動 ☐ 旅遊 ☐ 探親 ☐ 探病 ☐ 奔喪 ☐ 其他													
反 映 事 項	1. 是否遭刺探國家、公務機密事項。 ☐ 是 ☐ 否													
	2. 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詢問職務上工作事項。 ☐ 是 ☐ 否													
	3. 是否擅自與大陸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是 ☐ 否													
	4. 是否曾參加行程以外，大陸黨、政、軍方主辦、協辦之下列活動： ☐ 邀請 ☐ 約談 ☐ 參觀訪問 ☐ 公開演講或座談會 ☐ 其他活動 ☐ 無													
	5. 是否遭遇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 ☐ 是 ☐ 否													
	6. 是否在大陸地區有被竊或遭搶劫情事。 ☐ 是 ☐ 否													
	7. 是否因本活動或於赴陸期間在大陸地區涉及訴訟案件。 ☐ 是 ☐ 否。 需否協助：													
	8. 是否在大陸地區遭傳染疫病。 ☐ 是 ☐ 否													
	9. 是否需政府協助。 ☐ 是 ☐ 否 協助事項：													
	10. 其他補充：													
填寫人					單 位 主 管									
政風室					批 示									
人事室														
核 稿														